

# 宣 城 市 民 政 局

---

## 关于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的函

市直各单位：

为做好建国以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现请市直各单位通知本单位在职、退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曾在本单位登记过《宣城市退役军人和联系人员花名册》、《安徽省退役军人和联系人员情况统计表》的人员仍然要携带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立功受奖材料前往本人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或民政局办理信息采集相关手续。

